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5日（周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事项进展公告，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、2016年12月17日、2016年12月24日、2016年12月31日、2017年1月7日、2017年1月14日、2017年1月21日、2017年1月24日、2017年2月7日、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，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上述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2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并披露了相关公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，及《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〉（深证上[2015]231号）》文件的通知，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，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，公司在直通披露预案后，深圳证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因此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5日起将继续停牌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